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复星医药〔2017〕30号　　签发人：吴以芳

关于实施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板块、各成员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工作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，加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序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、各平台、各全资、控股成员企业和各参股企业遵照或参照执行。